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20Z4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服装工艺配饰生产

建设单位：南京怡逢源印花厂

南京怡逢源印花厂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装工艺配饰生产				
建设单位	南京怡逢源印花厂				
法人代表	王宇	联系人	王宇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381338861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1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156-18-03-613846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472.2（租赁厂房）	建筑面积（平方米）	3472.2（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3，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8.27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6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0t/a、清洗废水 30t/a，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水质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 项目内容与规模:

### 1、项目由来

南京怡逢源印花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 28 号,公司成立后 2019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怡逢源印花厂服装工艺配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2019]149),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材料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项目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比分析项目原有项目内容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变动情况对照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项目内容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备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不发生变化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属于	不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不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的,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属于	本项目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制版(主要包含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清洗、烘干、涂感光胶、烘干、晒版、烘干等工序)、印花工序(主要包含调浆/墨、印花、烘干工序)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位于原厂区内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属于	本项目属于颗粒物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制版(主要包含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清洗、烘干、涂感光胶、烘干、晒版、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烘干等工序)、印花工序(主要包含调浆/墨、印花、烘干工序)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属于	本项目属于颗粒物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制版(主要包含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清洗、烘干、涂感光胶、烘干、晒版、烘干等工序)、印花工序(主要包含调浆/墨、印花、烘干工序)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增加,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本项目为一般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需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由表1-1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属于重大变动,需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按照

要求,南京怡逢源印花厂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 作(重新报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本项目属于“七、 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 21 服装制造,本项目为干法印花,属于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 上,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 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发生重大变动后,本项目产能维持不变,仍为年产 100 万件服装,印花生产线仍为 12 条,其中 6 层 6 条印花生产线,5 层 6 条印花生产线。生产工艺中增加制版(主要包 含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清洗、烘干、涂感光胶、烘干、晒版、烘干等工序)、 印花、(主要包含调浆/墨、印花、烘干工序)缝纫工序,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厂区不提供食、宿。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服装工艺配饰生产;

建设单位:南京怡逢源印花厂;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28号(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筑面积:3472.2m<sup>2</sup>(租赁厂房);

投资总额:150万元;

职工人数:10人;

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全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行业类别:[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其他: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所涉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服装生产线	服装	100 万件/年	2000h

##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1-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衣片	棉、布	100 万片	2 万片	固体；汽运
2	铝合金网框	金属	100 个	50个	固体；汽运
3	丝网	涤纶	300m	100米	固体，汽运
4	粘网胶	合成树脂 82.5%、增粘树脂 6%、混合溶剂 9.5%、添加剂 2%； 1kg/罐	0.05 吨	1桶	液体，汽运
5	感光胶	水 60-70%、水溶性乳化树脂 10-20%、丙烯酸单体 5-8%、醋酸乙烯酯<0.2%、聚乙烯醇 5-15%； 1kg/罐	0.05 吨	1桶	液体；汽运
6	菲林	塑料	1000 片	1t	固体；汽运
7	白胶浆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30%、钛白粉 35%、石蜡 10%、丙二醇 10%、增稠剂 2.5%、水 12.5%， 20kg/桶	0.6 吨	1桶	液体；汽运
8	透明浆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6%、丙二醇 6%、增稠剂 3%、水 65%， 20kg/桶	0.6 吨	1桶	液体；汽运
9	色浆	颜料 50%、丙二醇 10%、水 40%， 20kg/桶	0.05 吨	1桶	液体；汽运
10	水性油墨	松香 25%、颜料 15%， 丙烯酸树脂 35%、抗磨蜡 5%、消泡剂（聚硅氧烷） 2%、稳定剂 NP95 2%、工业酒精 6%、水 10%， 20kg/桶	0.3 吨	1桶	液体；汽运

表 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
1	丙烯酸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闪点 54℃，密度 1.05，熔点 1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大多数用以制造丙烯酸甲酯、乙酯、丁酯、羟乙酯等丙烯酸酯类。丙烯酸及丙烯酸酯可以均聚及共聚，其聚合物用于合成树脂、合成纤维、高吸水性树脂、建材、涂料等工业部门。	易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33500 ug/kg
2	聚乙烯醇	分子量 44.05，闪点 79℃，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	可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23854 mg/kg

		工原料, 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3	醋酸乙烯	分子量 86.09, 分子式 $C_4H_6O_2$ , 无色液体, 具有甜的醚味, 相对密度(水=1): 0.93, 熔点-93.2, 闪点-8°C, 微溶于水, 溶于醇、醚、丙酮、苯、氯仿, 用于有机合成, 主要用于合成维尼纶, 也用于粘结剂和涂料工业等。	易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2900 mg/kg
4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以丙烯酸酯(以丙烯酸甲酯、乙酯、丁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丁酯为主)为主要原料经共聚反应生成的聚合物的总称。丙烯酸酯具有活泼的双键, 易自聚, 亦易共聚。共聚单体可以是一种或多种; 可以是另外的丙烯酸系化合物或其他带双键的不饱和化合物(主要有苯乙烯、丙烯腈、醋酸乙烯、氯乙烯等)。性能、形态和用途随所选单体和聚合方法不同而差异很大。	不易燃	无资料
5	丙二醇	分子式 $C_3H_8O_2$ , 分子量 76.09, 沸点 187°C, 熔点-60°C, 闪点 225°C, 蒸汽相对密度 2.62, 蒸汽压 0.08mmHg/20°C; 无色粘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 几乎无味无臭。	可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20000mg/kg LD <sub>50</sub> (小鼠经口) 3200mg/kg 属低毒类。
6	松香	为一种透明、脆性的固体天然树脂, 是比较复杂的混合物, 由树脂酸, 少量脂肪酸、松脂酸酐和中性物等组成, 主要成分为树脂酸, 占 90% 左右。	/	/
7	聚硅氧烷	透明液体至稠厚半固体。无色无味, 分子量随聚合度不同而变化。不溶于水、甲醇、植物油和石蜡烃、微溶于乙醇、丁醇和甘油, 易溶于苯、甲苯、二甲苯、乙醚和氯代烷烃。黏温系数小, 压缩率大, 表面张力小, 憎水防潮性好, 比热容和导热系数小。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和耐热性, 闪点高、凝固点低, 可在-50~+200°C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用作高级润滑油、防振油、绝缘油、消泡剂、脱膜剂、擦光剂和真空扩散泵油等	/	/
8	乙醇	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 具有特殊香味, 并略带刺激; 微甘, 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密度: 789kg/m <sup>3</sup> , 沸点是 78.4°C, 熔点是-114.3°C。	易燃	LD <sub>50</sub> : 7060mg/kg(大鼠经口)
9	丙烯酸树脂	淡黄色或白色固体颗粒	/	/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设备变化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个)	备注
1	拉网机	/	1	国内、汽运
2	晒版机	/	2	国内、汽运
3	紫外线烘干机 (电加热)	/	2	国内、汽运
4	气动压烫机	/	2	国内、汽运
5	滚筒压烫机	/	1	国内、汽运
6	空压机	/	1	国内、汽运
7	生产台	/	12	国内、汽运
8	清洗池	2.0*1.2*0.15	2	/
9	隧道烘干机 (电加热)	/	12	国内、汽运
10	缝纫机	/	4	国内、汽运
11	污水处理设施	/	1	/

##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88.275t/a，来自市政管网。

### (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0t/a、清洗废水 30t/a，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水质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6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周边的现有绿化。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建筑物均为租赁)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20m <sup>2</sup>	租赁厂房共计 6 层，本项目 1#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6 层，1#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制版、印花，包括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清洗、烘

			干、涂感光胶、烘干、晒版、烘干等工序，印花主要包括调浆、印花、烘干工序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20m <sup>2</sup>	租赁厂房共计 6 层，本项目 2#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5 层，1#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印花、裁剪、缝纫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32.2m <sup>2</sup>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88.27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0t/a、清洗废水 30t/a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6 万 kwh/a	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墨、印花、烘干、压烫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4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处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 7、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现有租赁的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 28 号，项目东侧为云龙路，南侧隔西坝路为德诚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塞纳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嘉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北侧为南京嘉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利用厂区现有生产厂房，租赁厂房共有 6 层，本项目主要租赁 5、6 层，其中 1#生产车间位于 6 层，主要进行制版、印花工序，制版包括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清洗、烘干、涂感光胶、烘干、晒版、烘干等工序，印花主要包括调浆、印花、烘干工序，2#生产车间位于 5 层，主要进行印花、烘干、裁剪、缝纫等工序，办公室位于 5 楼生产车间西侧，远离噪声源，不会干扰厂区员工正产办公，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

本项目已在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19]37号，项目代码：2019-320156-18-03-613846（详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9、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28号，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

##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 （1）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28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坑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到其管控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4000m，本项目不在该管控区范围内，因此，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要求。

表 1-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京市江宁区	东坑生态公益林	水源涵养	/	包括植被覆盖较好的山地以及该区域的主要水库。具体坐标为：118°38'12.14"E 至 118°44'52.35"E，31°38'43.83"N 至 31°49'25"N	/	49.08	49.08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范围内，符合《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指出“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3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设备经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 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PM_{2.5}$ 年均值为 $40\mu g/m^3$ ，超标0.14倍，下降4.8%； $PM_{10}$ 年均值为 $69\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2.8%； $NO_2$ 年均值为 $42\mu g/m^3$ ，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 $SO_2$ 年均值为 $10\mu g/m^3$ ，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 $1.3mg/m^3$ ，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环境位于不达标区。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内进行“增一减二”平衡解决，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28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的禁止、限制建设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6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的禁止、限制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7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	本项目不属于《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中禁止新（扩）建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的管控要求。

### 1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胶水、色浆、水性油墨，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1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水、色浆、水性油墨，原料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 13、项目与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水、色浆、水性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相符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水、色浆、水性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相符
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2.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水、色浆、水性油墨	相符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所有产生有机废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水、色浆、水性油墨	相符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色浆、水性油墨中挥发分含量低于 10%，排放速率低于 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等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1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包装桶、污泥、废菲林片、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怡逢源印花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 28 号，公司成立后 2019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怡逢源印花厂服装工艺配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2019]149），项目年产 100 万件服装，项目员工 26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1、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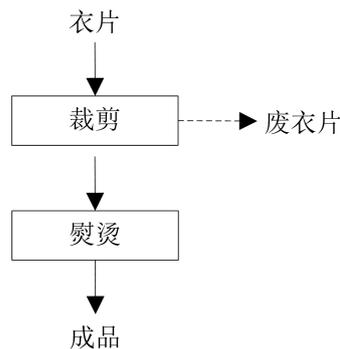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裁剪：按照客户要求尺寸，对衣片进行裁剪，此过程产生废衣片。

熨烫：裁剪后的衣片利用压烫机进行压烫，以提高衣片平整度，压烫之后即为成品。

#### 2、原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 (1)废气

原有项目不产生废气。

#####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汇入云台山河。

##### (3)噪声

现有主要噪声源为压烫机，其单台噪声压值约为 75dB（A）。原有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衣片，生活垃圾，废衣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负责清运处理。

### 3、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11 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260t/a	COD	0.104	0.0104	0.0936
		SS	0.052	0.0104	0.0416
		氨氮	0.001	0	0.001
		总磷	0.0065	0	0.0065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6.5	6.5	0	
	废衣片	1	1	0	

### 4、企业原项目与实际项目变化情况分析

#### (1)产品方案

表 1-12 企业原项目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运行时数	原项目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服装	2000h	100 万件	100 万件	2000h

#### (2)生产设备

表 1-13 企业原项目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原项目数量	实际数量
1	拉网机	0	1
2	晒版机	0	2
3	紫外线烘干机 (电加热)	0	2
4	气动压烫机	5	2
5	滚筒压烫机	4	1
6	空压机	0	1
7	生产台	12	12
8	清洗池	0	2
9	隧道烘干机 (电加热)	0	12
10	缝纫机	0	4
11	污水处理设施	0	1

#### (4)环保措施

表 1-14 企业原项目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一览表

原项目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拟建设环保措施
废气：不产生废气	废气：项目涂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墨、印花、烘干、压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废气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水质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生活垃圾、废衣片由环卫部分负责清运处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废菲林片、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边角料、废布料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隔声、距离衰减等	噪声：隔声、距离衰减等。

(5)原料

表 1-15 企业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原项目用量	实际用量
1	衣片	100 万片	100 万片
2	铝合金网框	0	100 个
3	丝网	0	300m
4	粘网胶	0	0.05 吨
5	感光胶	0	0.05 吨
6	菲林	0	1000 片
7	白胶浆	0	0.6 吨
8	透明浆	0	0.6 吨
9	色浆	0	0.05 吨
10	水性油墨	0	0.3 吨

5、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

(1)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

(2)拟采取的整改方案：

本项目重新报批环评。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南京市中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县毗连，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 2、地形、地质、地貌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 3、气候和气象

江宁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暖宜人，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温度为 15.5℃，最高温度 43℃（1934 年 7 月 13 日），最低气温-16.9℃（1955 年 1 月 6 日），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夏季雨量集中，全年平均降雨 1012.1 毫米，最大年降雨 2015.2 毫米。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的暴雨多集中在 6~9 月份，汛期暴雨主要由梅雨和台风造成，梅雨期最长 56 天，梅雨量最大达 1051 毫米。园区外受秦淮河洪水，内受雨涝威胁。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3.3m/s。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	
		极端最高温度	43℃	
		极端最低温度	-16.9℃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12.1mm	
		年最大降水量	2015.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	14.77%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NW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 4、水系、水文

江宁境内河道主要有秦淮河和长江两大水系。秦淮河为区境最长的河流，位于境内中部，纵贯南北，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入江，支流密布，灌溉江宁区一半以上的农田。境内西部濒临长江，江岸线长 22.5 公里，水面 3667 公顷。流入长江的主要干流有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境内主要湖泊有百家湖、杨柳湖、西湖、白鹭湖、南山湖、甘泉湖等。

江宁西北部濒临长江，境内河水多数为西北流向，入长江。河流分为 3 个小水系。第一，青龙山、汤山以北，牛首山、天台山以西，分别为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板桥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是流入长江的沿江水系。第二，介于青龙山、汤山、牛首山、天台山、横山之间的，为秦淮河水系，向西北经秦淮河入长江。第三，天台山、横山诸山以南，包括原小丹阳部分地区，水流为东南流向，流入石臼湖，即石臼湖水系。

#### 5、生态

##### (1) 水资源

江宁区水资源丰富，分为过境水、地表水、地下水。其中长江过境水平均过水量达 9730 亿立方米；秦淮河及其支流、水库、塘坝的地表水容量 2.3 亿立方米；地下水主要有汤山温泉、冷水泉、祈泽泉、横望泉、一柱泉、宫氏泉、杨柳泉、方泉等，流水终年不断。著名的汤山温泉水温 50°C~60°C，按照内热带的地温度变化规律计算，泉水来自地下 2 公里深处。温泉的水温不受季节性气温影响，冬夏两季的水温相差 1.5°C，温泉水的流量为 20 升/秒，平均每昼夜流量为 150 吨~500 吨。

#### (2) 土地资源

江宁区实际控制面积为 15.73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 万公顷（耕地 5.85 万公顷、园地 0.25 万公顷、林地 2.41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 2.52 万公顷）；建设用地 3.65 万公顷（居民点和独立工矿用地 3.09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1 万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36 万公顷）；未利用地 1.05 万公顷（未利用地 0.35 万公顷，河流水面等其它土地 0.32 万公顷）。

#### (3) 矿藏资源

江宁矿藏资源丰富，多种多样，主要矿藏有 6 类 25 种。金属矿种有铁、钒、铜、锰、钴、金等，其中铁矿储量达 3 亿吨，占江苏省储量的 41%，铜井金矿是江苏省最大的金矿。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硫、磷、大理石、石英石、玄武岩、硅化石、重晶石、钾长石、石灰石、膨润土、高岭土、耐火泥等 20 种，其中石灰石的储量最大，探明储量 5 亿吨；硫储量 2000 万吨，约占江苏省储量的 35%。

#### (4) 生物资源

江宁区脊椎动物有 290 种，主要分为家禽家畜、野兽、鸟类、爬行动物、鱼类、昆虫等。珍贵动物有中华鲟、扬子鳄、獐、獾、穿山甲、龟、鳖、刀鱼、鲥鱼、鳊鱼等，其中中华鲟、扬子鳄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江宁区有木本植物和药用植物 1000 种，较珍贵的有雪松、柏树、银杏、枫树、金桂、银桂、榉树，明党参、夏枯草、板兰根、桔梗、苍术、百部、柴胡、女贞子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和O<sub>3</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40μg/m<sup>3</sup>，超标0.14倍，下降4.8%；PM<sub>10</sub>年均值为6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2.8%；NO<sub>2</sub>年均值为42μg/m<sup>3</sup>，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sub>2</sub>年均值为10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0	16.7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0	105	超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80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0	98.6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0	114.3	超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75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1.3	10	13	
O <sub>3</sub>	90 百分位日均值	190.24	160	118.9	超标

注：CO：mg/m<sup>3</sup>

根据表 3-1 可知：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 3-2。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

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2 南京市大气环境整治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 环境 治理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1、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2、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3、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7、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1、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2、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 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1、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2、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3、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4、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	臭氧污染突出	1、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2、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3、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1、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2、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 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 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1、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3、建设“智慧工地” 4、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1、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2、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3、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4、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1、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2、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 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 3、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	-------------------------------	--------------------------------	-----------------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较上年提升18.2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是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云台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2类区，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6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3.5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6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4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67.3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8.4%，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28号，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等级与范围：

（1）大气：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大气评价范围 5km。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分析其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即纳管可行性分析。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噪声增量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界外 200 米。

（4）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属于“其他行业”，列入“IV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本项目为属于[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O 纺织化纤”中的“121、服装制造 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对应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粘网胶、感光胶、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0082<1$ ，判断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 级”，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表 3-5。

表 3-3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8.785907	31.773738	学府佳园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类区	W	245
	118.785187	31.772512	大学生公寓				348

表 3-4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X	Y				X	Y		
云台山河	河流	北	4200	1483	5419	0	北	4250	18	35	0	有，污水受纳水体

注：与本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本项目所在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与排放口相对坐标以本项目排放口为坐标原点（0,0）。

表 3-5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水层	--	--	--	--
土壤环境	区域周边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东坑生态公益林	W	4000	包括植被覆盖较好的山地以及该区域的主要水库。具体坐标为：118°38'12.14"E 至 118°44'52.35"E，31°38'43.83"N 至 31°49'25"N	水源涵养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地表水环境：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云台山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其中 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
COD	≤30	mg/L	
BOD <sub>5</sub>	≤6.0	mg/L	
氨氮	≤1.5	mg/L	

总磷	≤0.3	mg/L	
SS	≤60	mg/L	参考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第四级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表 4-4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厂界浓度最高点	DB31-933-2015

**表 4-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洗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具体详见表4-6。

**表4-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空港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本项目）	尾水排放标准（污水厂）
pH（无量纲）	6~9	6~9
COD	≤350	≤50
SS	≤250	≤10
NH <sub>3</sub> -N	≤35	≤5（8）
TP	≤4.0	≤0.5
TN	≤45	≤15
依据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6	0.1044	/	0.01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9	0	/	0.0129
废水		水量	150	0	150	150
		COD	0.072	0.027	0.045	0.008
		SS	0.054	0.024	0.030	0.002
		氨氮	0.003	0	0.003	0.001
		TP	0.0005	0	0.0005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1.25	1.25	/	0
		一般固废	0.205	0.205	/	0
		危险废物	0.910	0.910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9t/a。

废水：本项目废水量共计为 150t/a，废水接管量为 150t/a、COD 0.045t/a、NH<sub>3</sub>-N 0.003t/a、TP 0.0005t/a、SS 0.030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150t/a、COD 0.008t/a、NH<sub>3</sub>-N 0.001t/a、TP 0.0001t/a、SS 0.002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场地，项目属于重新报批环评，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二、营运期

#### 1、工艺流程和产污分析

##### 1.1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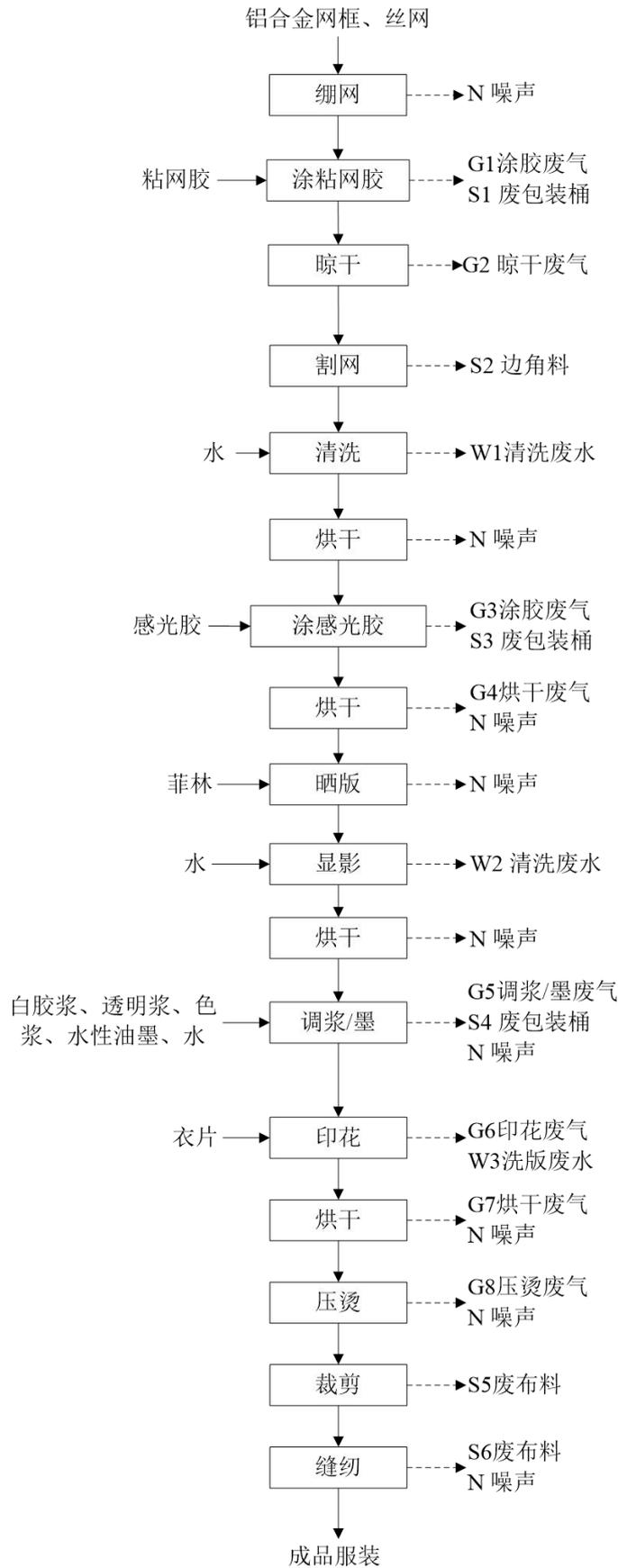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绷网:

由人工将铝合金网框、丝网绷在拉网机上,调整好丝网拉力后,保持15min,使丝网张力均匀。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 (2)涂粘网胶、晾干:

人工使用刮胶器将外购的粘网胶均匀地刮涂在网版上,粘网胶刮涂后自然晾干,晾干时长约20min。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胶、晾干废气G1、废包装桶S1。

### (3)割网:

晾干后,使用刀片将网框外多余的丝网裁切。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S2。

### (4)清洗:

将网版放入水池中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洗去网版表面灰尘,清洗过程人工持水枪进行清洗,清洗过程约为1min,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

### (5)烘干:

清洗完成后将网版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烘干过程温度约控制在455℃,烘干时长为30min。烘干时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烘干过程烘箱运行过程同时产生噪声N。

### (6)涂感光胶、烘干:

网版烘干后,人工使用刮胶器将其表面涂刮一层感光胶,感光胶刮涂后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45℃,烘干时长为20min。此工序涂胶过程产生涂胶废气G3、废包装桶S3;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G4、设备噪声N。

### (7)晒版:

烘干后的网版进行晒版,经计算机确定的图形,采用激光定向,对网版上拟用图形外的部分感光胶进行紫外线曝光固化,每版曝光时间为80s,曝光完成后,取下菲林片用于下一网版曝光,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 (8)显影:

由于拟用图形未进行紫外线曝光固化,感光胶不会固化,未被曝光的感光胶则进入显影工序,即采用自来水将其溶出,使需要的图案部分网孔感光胶脱落,显影过程人工持水枪进行清洗,显影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

### (9)烘干:

洗净后将其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45℃，烘干时长为12min。烘干时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烘干过程同时伴随产生烘箱运行噪声N。

#### **(10)调浆、墨**

根据不同产品的需要将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分别与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浆、调墨，项目调浆、调墨过程产生调浆、调墨废气G5、废包装桶S4。

#### **(11)印花：**

本项目印花采用涂料直接印花，该工艺通常叫做干法印花。将预印花的服装铺在工作台上，再将网版放置在布料上面，将调好的浆料、水性油墨人工刷在网版上进行印花，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印花废气G6，网版经清洗后可重复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洗版废水W3。

#### **(12)烘干：**

印花后使用隧道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过程烘干机在台板上往复来回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不超过100℃，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烘干废气G7、烘干过程同时伴随产生烘干机运行噪声N。

#### **(13)压烫**

印花后的衣片利用压烫机进行压烫，以加速浆料等固化，同时提高衣片平整度，压烫过程产生少量压烫废气 G8 及压烫机噪声 N。

#### **(14)裁剪：**

压烫工序完成后将衣片按照订单要求进行人工裁剪，裁剪过程产生废布料 S5。

#### **(15)缝纫、压烫**

裁剪完成后，人工采用缝纫机进行缝纫，缝纫完成后即为成品服装。缝纫过程产生废布料 S6、缝纫机运行噪声 N。

#### **项目辅助设施产污情况：**

污水处理处设施过程产生污泥（S7）、员工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S8）及生活污水（W4）、制版产生废菲林片（S9）、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S10）。

### **1.2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5-1。

表 5-1 本项目生产及辅助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涂粘网胶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15m 排气筒
	G2	晾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涂感光胶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调浆/墨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印花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8	压烫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W2、 W3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SS、 氨氮、TP	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空港污水 处理厂
	W4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TP	化粪池	空港污水处 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固废	S1	割网	边角料	涤纶	外售综合处置	有效处置
	S2、S3、S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有机物、金属铜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5、S6	裁剪、缝纫	废布料	棉、布	外售综合处置	有效处置
	S7	污水处理	污泥	有机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S9	制版	废菲林	胶卷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墨、印花、烘干、压烫废气，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效率90%）收集后一并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90%，风量7000m<sup>3</sup>/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15m排气筒排放。

#### (1)涂胶、晾干、烘干废气

##### ①涂胶、晾干废气（粘网胶）

本项目涂粘网胶、晾干过程胶水中少量单体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涂胶过程有机物产生量约占总挥发的60%，晾干过程有机物产生量约占总挥发的40%。

本项目粘网胶年用量0.05t/a，粘网胶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82.5%、增粘树脂 6%、混合溶剂9.5%、添加剂2%，粘网胶中挥发分以混合溶剂最大含量计，挥发分含量取9.5%，则粘网胶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为0.005t/a。

##### ②涂胶、烘干废气（感光胶）

本项目涂感光胶、烘干过程胶水中少量单体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涂胶过程有机物产生量约占总挥发的60%，烘干过程有机物产生量约占总挥发的40%。

本项目感光胶年用量0.05t/a，感光胶主要成分为水60-70%、水溶性乳化树脂10-20%、丙烯酸单体5-8%、醋酸乙烯酯<0.2%、聚乙烯醇5-15%，感光胶中挥发分以丙烯酸单体最大含量计，挥发分含量取8%，则感光胶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0.005t/a。

综上涂胶、晾干、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

#### (2)调浆/墨、印花、烘干废气

项目调浆/墨、印花、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调浆/墨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有机废气量的 5%，印花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有机废气量的 15%，烘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有机废气量的 60%。

本项目白胶浆年用量为 0.6t/a，白胶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30%、钛白粉 35%、石蜡 10%、丙二醇 10%、增稠剂 2.5%、水 12.5%，挥发份以丙二醇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本项目透明浆年用量为 0.6t/a，透明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6%、丙二醇

6%、增稠剂 3%、水 65%，挥发份以丙二醇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t/a；

本项目色浆年用量为 0.05t/a，透明浆主要成分为颜料 50%、丙二醇 10%、水 40%，挥发份以丙二醇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 0.3t/a，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松香 25%、颜料 15%、丙烯酸树脂 35%、抗磨蜡 5%、消泡剂（聚硅氧烷）2%、稳定剂 NP95 2%、工业酒精 6%、水分 10%，挥发份以工业酒精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

经计算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使用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9t/a，其中调浆/墨、印花、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t/a。

### (3) 压烫废气

印花后的衣片利用压烫机进行压烫，以加速浆料等固化，同时提高衣片平整度，压烫过程产生少量压烫废气，压烫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使用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的 20%，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使用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9t/a，则压烫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

综上，项目涂胶、晾干、烘干、调浆/墨、印花、烘干、压烫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为 0.129t/a，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6t/a，排放浓度为 2.211mg/m<sup>3</sup>，未收集到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表 5-3。

表 5-2 项目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涂胶、晾干、烘干废气 调浆/墨、印花、烘干、压烫废气	7000	非甲烷总烃	22.114	0.155	0.116	二级活性炭	90%	2.211	0.015	0.0116	1#15m 排气筒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 (m)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9	0.0035	90*18	6.0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3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211	0.015	0.0116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16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1#生 产车 间	涂 胶、 晾干 等	非甲烷 总烃	/	1	4000	0.0069
	2#生 产车 间	印 花、 烘干 等	非甲烷 总烃	/		4000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 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29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45

## 2、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项目大楼内住宿，根

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用水量以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50t/a，排污系数按照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120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20mg/L、TP5mg/L。生活污水通依托大楼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 (2)清洗废水

本项目网版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过程每天需要0.15t/d，排污系数按照80%计算，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30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800mg/L、SS600mg/L、氨氮30mg/L、总磷3mg/L，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 (3)调浆、墨用水

项目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需要与水按照2:1的比例进行调配，项目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年使用量共计1.55t/a，则新鲜水用量为0.775t/a。

###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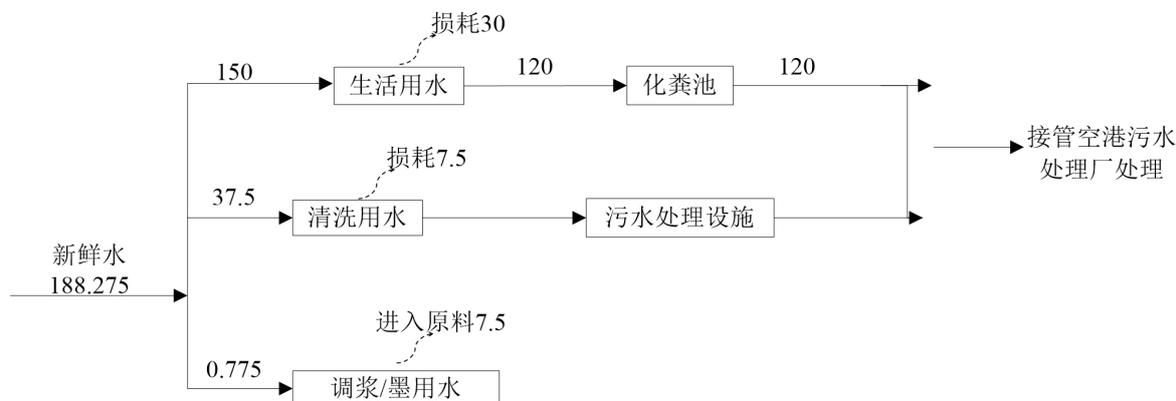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5)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5-7。

表 5-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300	0.036	空港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36		200	0.024	
		氨氮	20	0.002		20	0.002	
		TP	3	0.0004		3	0.0004	

清洗 废水	30	COD	800	0.024	污水处 理设施	300	0.009
		SS	600	0.018		200	0.006
		氨氮	30	0.001		30	0.001
		TP	3	0.0001		3	0.0001
综合废水	150	COD	480	0.072	化粪池 +污水 处理设 施	300	0.045
		SS	360	0.054		200	0.030
		氨氮	30	0.003		20	0.003
		TP	3	0.0005		3	0.0005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烘干机、拉网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5~85dB(A)，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5-8。

表5-8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平均声级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 (dB(A))
1	拉网机	1	80	室内	隔声减振	-25
2	烘干机	14	80	室内	隔声减振	-25
3	晒版机	2	75	室内	隔声减振	-25
4	空压机	1	85	室内	隔声减振	-25
5	缝纫机	4	75	室内	隔声减振	-2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布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菲林片、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数为10人，年工作250天，按每人每天0.5kg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t/a。

#### (2)边角料

项目割网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0.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废布料

项目裁剪、缝纫过程会产生废布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料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废包装桶

本项目感光胶、粘网胶、色浆使用过程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150个，平均每个按

0.2kg 计算，白胶浆、透明浆、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75 个，平均每个按 1.5kg 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43t/a，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5)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参照《排水工程》上有关数据公示，污泥量计算公式如下：

$$V=1000C_0Q\eta/10^3(100-p)\rho$$

式中：V—污泥量，m<sup>3</sup>/d；

Q—污水流量，取 0.12m<sup>3</sup>/d；

$\eta$ —去除效率，%，取 67%；

C<sub>0</sub>—进水悬浮物浓度，mg/L，本项目取 600mg/L；

p—污泥含水率，%，取 80%；

$\rho$ —污泥浓度，本项目以 1000kg/m<sup>3</sup> 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6)废菲林片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菲林片，产生量约为 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7)废活性炭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饱和吸附容量约 20-40%w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量取 0.25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104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418t/a，考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2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5-9，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5-10，处置方法见表 5-11。

表 5-9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2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边角料	割网	固态	涤纶	0.005	√	/	
3	废布料	裁剪、缝纫	固态	棉、布	0.2	√	/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0.143	√	/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	0.24	√	/	
6	废菲林片	制版	固态	胶卷	0.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0.522	√	/	

表 5-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99	/	1.25
2	边角料		割网	固态	涤纶	/	/	/	0.005
3	废布料		裁剪、缝纫	固态	棉、布	/	/	/	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43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	T	HW12	264-013-12	0.24
6	废菲林片		制版	固态	胶卷	T	HW16	900-019-16	0.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522

表 5-11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名称	固废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S8	99	1.25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S1	/	0.005	固态	收集外售
3	废布料	S5、S6	/	0.2	固态	收集外售
4	废包装桶	S2、S3、S4	HW49-900-041-49	0.143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泥	S7	HW12-264-013-12	0.24	半固态	
6	废菲林片	S9	HW16-900-019-16	0.005	固态	
7	废活性炭	S10	HW49-900-041-49	0.522	固态	

## 5、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的污染物源强汇总于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6	0.1044	/	0.01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9	0	/	0.0129
废水	水量	150	0	150	150	
	COD	0.072	0.027	0.045	0.008	
	SS	0.054	0.024	0.030	0.002	
	氨氮	0.003	0	0.003	0.001	
	TP	0.0005	0	0.0005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1.25	1.25	/	0	
	一般固废	0.205	0.205	/	0	
	危险废物	0.910	0.910	/	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涂胶、晾 干、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114	0.116	2.211	0.015	0.0116	1#15m 排气筒
	调浆/墨、 印花、烘 干、压烫 废气							
	1#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69	/	0.0035	0.0069	大气环境
	2#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6	/	0.003	0.006	大气环境
废水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120	COD	400	0.048	300	0.036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SS	300	0.036	200	0.024		
		氨氮	20	0.002	20	0.002		
		TP	3	0.0004	3	0.0004		
	清洗 废水 30	COD	800	0.024	300	0.009		
		SS	600	0.018	200	0.006		
		氨氮	30	0.001	30	0.001		
TP		3	0.0001	3	0.0001			
固废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25	1.25	/	0	有效处置		
	一般固废	0.205	0.205	/	0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0.910	0.910	/	0	有效处置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经隔声与距离衰减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b>主要生态影响：</b>								
本项目已投产建设，项目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场地，而且项目属于重新报批环评，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墨、印花、烘干、压烫废气，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效率90%）收集后一并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90%，风量7000m<sup>3</sup>/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211mg/m<sup>3</sup>，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70mg/m<sup>3</sup>）。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sup>2</sup>)，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0%。

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可行。

###### (2)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

- ①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 ②加强通风。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 1.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排气筒直径为 0.40m，总风量为 7000m<sup>3</sup>/h，风速为 15.47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1.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 (1)废气预测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详见表 7-1、7-2。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非甲烷总烃	118.789422	31.774794	12	15	15.47	25	0.015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单位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1#生产车间	118.789427	31.774589	12	90	18	0	6.0	0.0035	kg/h
2#生产车间	118.789427	31.774589	12	90	18	0	6.0	0.003	kg/h

#### (2)分析所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C
最低环境温度		-13.1 °C

通用地表类型		农作地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3)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7-4, 估算模式结果见表 7-5。

表 7-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 g/m^3$ )	$C_{max}$ ( $mg/m^3$ )	$P_{max}$ (%)	$D_{10\%}$ (m)
点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1.22E-03	0.06	/
面源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4.77E-03	0.24	/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4.09E-03	0.20	/

综合分析, 本项目  $P_{max}$  最大为 1#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2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废气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i(%)
10	5.45E-06	0.00
25	1.47E-04	0.01
50	7.14E-04	0.04
75	1.19E-03	0.06
87	1.22E-03	0.06
100	1.20E-03	0.06
125	1.09E-03	0.05
150	9.76E-04	0.05
175	1.10E-03	0.06
200	1.15E-03	0.06
225	1.15E-03	0.06
250	1.12E-03	0.06
275	1.07E-03	0.05
300	1.02E-03	0.05
325	9.62E-04	0.05
350	9.06E-04	0.05
375	8.74E-04	0.04
400	8.79E-04	0.04
425	8.77E-04	0.04
450	8.70E-04	0.04
475	8.59E-04	0.04
500	8.46E-04	0.04
525	8.31E-04	0.04
550	8.15E-04	0.04
575	7.97E-04	0.04
600	7.80E-04	0.04
625	7.62E-04	0.04

650	7.44E-04	0.04
675	7.26E-04	0.04
700	7.08E-04	0.04
725	6.90E-04	0.03
750	6.73E-04	0.03
775	6.57E-04	0.03
800	6.40E-04	0.03
825	6.25E-04	0.03
850	6.09E-04	0.03
875	5.94E-04	0.03
900	5.80E-04	0.03
925	5.66E-04	0.03
950	5.53E-04	0.03
975	5.40E-04	0.03
1000	5.27E-04	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22E-03	0.06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87	
D10%最远距离	/	

表 7-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i(%)
10	3.73E-03	0.19	3.19E-03	0.16
25	4.25E-03	0.21	3.64E-03	0.18
46	4.77E-03	0.24	4.09E-03	0.20
50	4.66E-03	0.23	4.00E-03	0.20
75	3.59E-03	0.18	3.08E-03	0.15
100	3.28E-03	0.16	2.81E-03	0.14
125	3.07E-03	0.15	2.63E-03	0.13
150	2.91E-03	0.15	2.50E-03	0.12
175	2.78E-03	0.14	2.38E-03	0.12
200	2.66E-03	0.13	2.28E-03	0.11
225	2.55E-03	0.13	2.18E-03	0.11
250	2.45E-03	0.12	2.10E-03	0.10
275	2.36E-03	0.12	2.02E-03	0.10
300	2.27E-03	0.11	1.95E-03	0.10
325	2.19E-03	0.11	1.87E-03	0.09
350	2.11E-03	0.11	1.81E-03	0.09
375	2.03E-03	0.10	1.74E-03	0.09
400	1.96E-03	0.10	1.68E-03	0.08
425	1.90E-03	0.09	1.63E-03	0.08
450	1.84E-03	0.09	1.57E-03	0.08
475	1.78E-03	0.09	1.52E-03	0.08
500	1.72E-03	0.09	1.48E-03	0.07

525	1.67E-03	0.08	1.43E-03	0.07
550	1.62E-03	0.08	1.39E-03	0.07
575	1.57E-03	0.08	1.35E-03	0.07
600	1.53E-03	0.08	1.31E-03	0.07
625	1.48E-03	0.07	1.27E-03	0.06
650	1.44E-03	0.07	1.24E-03	0.06
675	1.40E-03	0.07	1.20E-03	0.06
700	1.37E-03	0.07	1.17E-03	0.06
725	1.33E-03	0.07	1.14E-03	0.06
750	1.29E-03	0.06	1.11E-03	0.06
775	1.26E-03	0.06	1.08E-03	0.05
800	1.23E-03	0.06	1.06E-03	0.05
825	1.20E-03	0.06	1.03E-03	0.05
850	1.18E-03	0.06	1.01E-03	0.05
875	1.15E-03	0.06	9.88E-04	0.05
900	1.13E-03	0.06	9.67E-04	0.05
925	1.10E-03	0.06	9.46E-04	0.05
950	1.08E-03	0.05	9.27E-04	0.05
975	1.06E-03	0.05	9.07E-04	0.05
1000	1.04E-03	0.05	8.90E-04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4.77E-03	0.24	4.09E-03	0.2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46		46	
D10%最远距离	/		/	

#### (5)分析结果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5 大气环境自查

项目大气环境自查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建项目 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0.0245)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0t/a、清洗废水 3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一并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5.3.2.2 三级 B 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设计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主要为依托空港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①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0.48t/d，本项目厂区设有 1 个 10m<sup>3</sup> 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

#### ②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 30t/a，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项目清洗废水日排放量为 0.12t/d，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1t/d，可满足厂区废水水量的处理。由于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较小，废水首先进入污水收集池，待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 60~70%时运行。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混凝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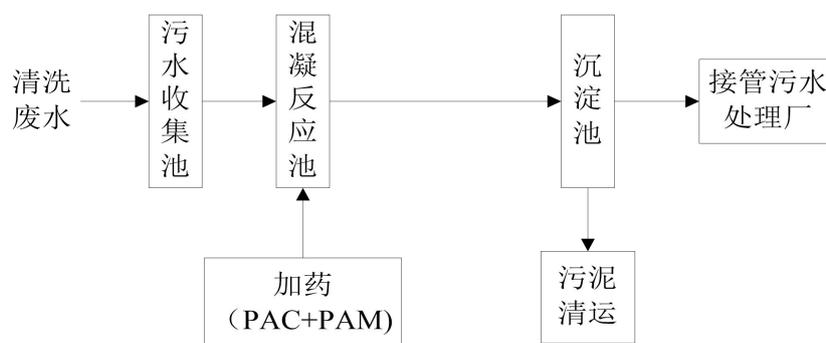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先进入污水收集池，然后在进入混凝反应池，废水进入混凝反应池后需要加入一定量的 PAC（聚合硫酸）以及漂白粉，该过程中，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混凝反应结束后，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使污水与水中絮状物固液分离。

表 7-9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效果

水质指标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mg/L	%	mg/L	%	mg/L	%	mg/L	%
进水	6~9	800	—	600	—	30	—	3.0	—
出水	6~9	300	62.5	200	66.7	30	0	3.0	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6~9	≤350		≤250		35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 空港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空港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风云铁路以东，主要处理空港区及周边居民工业、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符合空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空港污水处理厂到2020年扩建工程总处理规模为40000m<sup>3</sup>/d，其中20000m<sup>3</sup>/d为

原有污水出厂尾水各项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现有排口最终排入云台山河。

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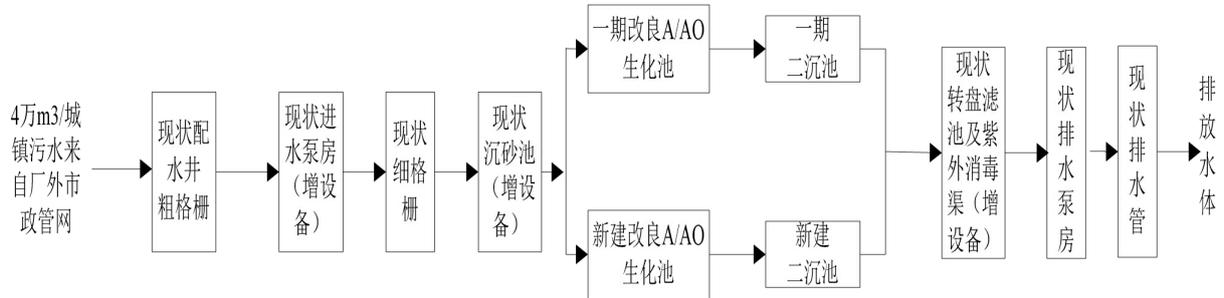


图 7-1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②接管范围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为：爱陵路以西，宁丹高速以东，云台山河以南，信城大道以北，总面积约 32.29km<sup>2</su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 28 号，位于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 ③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空港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周边。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④接管水量、水质

空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废水水质简单，废水量为 0.6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3%，目前空港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1.8 万 m<sup>3</sup>/d，尚有接管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水质上讲，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满足接管要求，且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4)水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TP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清洗废水	pH COD SS 氨氮 TP		间接排放	TW002	清洗废水处理设备	混凝设备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1，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2，排放信息见表 7-13，自查见表 7-14。

表 7-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118.789631	31.774500	0.015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8h/d	空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TP	0.5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2		COD	350	
3		SS	250	
4		NH <sub>3</sub> -N	35	
5		TP	4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	-------	-------	-------------	------------	------------

1	DW001	COD	300	0.00018	0.045
2		SS	200	0.00012	0.030
3		NH <sub>3</sub> -N	20	0.00001	0.003
4		TP	3	0.000002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5
		SS			0.030
		NH <sub>3</sub> -N			0.003
		TP			0.0005

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45	300	
	SS		0.030	200	
	NH <sub>3</sub> -N		0.003	20	
	TP		0.0005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均在室内放置，噪声源强约 75~85dB（A），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如下措施：①生产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隔声量不低于 15dB(A)；②对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设计噪声值在 10dB(A)以上。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sub>x</sub>——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sub>N</sub>——噪声源噪声值，dB(A)；

L<sub>W</sub>——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ub>S</sub>——距离衰减值，dB(A)。

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sup>2</sup>)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sub>0</sub>——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sub>0</sub>=1.0m。

(3)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sub>Tp</sub>——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sub>pi</sub>——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 噪声 dB(A)	降噪 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拉网机	1	80	-25	5	15	11	73
2	烘干机	14	80	-25	8	10	8	77
3	晒版机	2	75	-25	6	15	10	73
4	空压机	1	85	-25	8	20	8	69
5	缝纫机	4	75	-25	4	45	11	40

表 7-16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东厂界	43.1	53.5	53.9	60	达标
南厂界	38.9	53.5	53.6	60	达标

西厂界	41.7	53.5	53.8	60	达标
北厂界	23.3	53.5	53.5	6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引用《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内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值。

综上：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布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菲林片、废活性炭。

通过判定及鉴别，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废菲林片、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边角料、废布料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详见下表。

表 7-17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边角料	割网		收集外售	是
3	废布料	裁剪、缝纫		收集外售	是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5	污泥	污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6	废菲林片	制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 4.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4.2 危废暂存、转移要求

### 4.2.1 危废暂存间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苏环办 327 号文要求设置：

①危废贮存间外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悬挂在明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危废贮存间地面应建造防渗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危废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以桶装、袋装形式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容器需符合标准且完好无损。存放时需将桶盖盖紧，统一放置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整齐堆放；

⑤危废贮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储存容器中若有液体试剂，桶内须留足够空间，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⑦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在桶盖上粘贴标签，明确桶内存放的具体内容；

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且设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楼东侧	4m <sup>2</sup>	堆放	2t	1 年
2		污泥	HW12	264-013-12			桶装		
3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 0.143t/a、污泥 0.24t/a、废菲林片 0.005t/a、废

活性炭 0.522t/a，危废平均约每年转运 1 次。

A、项目污泥采用 50kg 的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sup>2</sup>，储存量约为 0.24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sup>2</sup>。

B、废活性炭、废菲林片拟采用 50kg 塑料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15m<sup>2</sup>，按照产生量 0.527t/次计算，约需要 11 个塑料袋，总占地面积约 1.65m<sup>2</sup>。

C、项目废包装桶，按照产生量 225 个/次计算，由于将废包装桶直接堆放，占地面积较大，废包装桶进危废间暂存时，将桶进行压扁，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0m<sup>2</sup>。

经计算项目废包装桶、污泥、废菲林片、废活性炭暂存过程需要的危废间占地面积约为 3.15m<sup>2</sup>，本项目设置一个 4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 4.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属于[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O 纺织化纤”中的“121、服装制造 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对应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属于“其他行业”，列入“IV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

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7.1 环境源风险调查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粘网胶、感光胶、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

### 7.2 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粘网胶、感光胶、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临界值及其企业最大存在量见 7-19。

表 7-1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值
1	粘网胶	0.001	100*	0.00001
2	感光胶	0.001	100*	0.00001
3	白胶浆	0.02	100*	0.0002
4	透明浆	0.02	100*	0.0002
5	色浆	0.02	100*	0.0002
6	水性油墨	0.02	10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82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

由上表 7-17 可知，全厂 Q 值=0.00082，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0。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7-21。

表 7-2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服装工艺配饰生产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 28 号
地理坐标	E118.7893、N31.77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及车间内粘网胶、感光胶、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仓库及车间内粘网胶、感光胶、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粘网胶、感光胶、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小规模泄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7.4 源项分析

根据与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源项分析，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原料泄漏

本项目生产过程粘网胶、感光胶、白胶浆、透明浆、色浆、水性油墨采用桶装，原料倾倒、桶损坏，原料泄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2)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经处理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若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有机废气等将直接排出，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7.5 最大可信事故和源强

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根据国内同类型厂家的多年生产经验，尚未发生过原料泄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其危害评价一般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

###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2) 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加强员工上岗前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定期开展员工培训。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强化对建设项目全体人员的安全教育、操作技能培训工作，严格遵守库区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见表 7-22。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粘网胶	感光胶	白胶浆	透明浆	色浆	水性油墨	
		存在总量/t	0.001	0.01	0.02	0.02	0.02	0.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大气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水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到达时间 /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 /_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到达时间 /_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确保生产时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②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p> <p>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p> <p>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

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 (2) 废水

本项目设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7-2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7-24。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7-2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7-26。

表 7-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7-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	-------	------------

表 7-2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识牌。
3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p>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	--------	-----------------------------------------------------------------------------------	------------------------------------------------------------------------------------------------------

表 7-2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 （2）环境监测计划

### ①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7-27 所示：

表 7-2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量、pH、COD、SS、NH <sub>3</sub> -N、TP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②应急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 A、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 B、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TP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接管口、可能受影响的附近河流各设 1 个监测点。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9、“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8。

表 7-28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装工艺配饰生产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5.0	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10m <sup>3</sup>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厂区已有	
	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设施		2.0	
固废	生活、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0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库 4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1.0
噪声	生产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
绿化	-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	-	雨污分流	-	-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9t/a。 废水：本项目废水量共计为150t/a，废水接管量为150t/a、COD 0.045t/a、NH <sub>3</sub> -N 0.003t/a、TP 0.0005t/a、SS 0.030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150t/a、COD 0.008t/a、NH <sub>3</sub> -N 0.001t/a、TP 0.0001t/a、SS 0.002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合计	-				10.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TP、氨氮	化粪池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pH、COD、SS、TP、氨氮	污水处理设施	
电离辐射	—	—	—	—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外售	
		废布料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废菲林片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等	厂界达标排放
其它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 涂胶、晾干、烘干、印花、烘干等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通过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处理,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九、结论和建议

### (一) 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京怡逢源印花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28号，公司成立后2019年3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怡逢源印花厂服装工艺配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4月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2019]149），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材料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项目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属于重大变动，需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发生重大变动后，本项目产能维持不变，仍为年产100万件服装，生产工艺中增加制版（主要包含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清洗、烘干、涂感光胶、烘干、晒版、烘干等工序）、印花工序（主要包含调浆/墨、印花、烘干工序），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250天，单班制，每天工作8h，厂区不提供食、宿。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也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枢纽区云龙路28号，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

和禁止 用地项目，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5、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功能区划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墨、印花、烘干、压烫废气，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 (2)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0t/a、清洗废水 30t/a，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水质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废菲林片、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边角料、废布料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

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9t/a。

废水：本项目废水量共计为 150t/a，废水接管量为 150t/a、COD 0.045t/a、NH<sub>3</sub>-N 0.003t/a、TP 0.0005t/a、SS 0.030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150t/a、COD 0.008t/a、NH<sub>3</sub>-N 0.001t/a、TP 0.0001t/a、SS 0.002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经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8、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9、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废气的治理，项目废气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方案、规模,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其他相关附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